

<<不必知道我是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不必知道我是谁>>

13位ISBN编号：9787807593652

10位ISBN编号：7807593652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万卷

作者：饶雪漫

页数：2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不必知道我是谁&gt;&gt;

## 前言

又要写序了，熟悉我的人都知道，这对我是一件超痛苦的事。我曾自我解嘲，说谁谁谁的书比我卖得好，是人家会写“散文”的缘故。不过我是真的散不起来，我脑子里的形容词少得可怜，游离于故事之外，将自己的前生后世吃喝拉撒絮絮叨叨一百遍，实在不是我的作风，也非我所擅长。

我所擅长的事，和《左耳》中的黎吧啦一样，在于遗忘。关于我，其实有一个天大的小秘密，那就是一我的记性一直很坏。

我会忘掉很多的事情，从前的，现在的，甚至刚刚发生的。每一次出门，我都会忘掉带东两，比如手机充电器、数码相机、存储卡，或者是我的手套以及一双发誓不可以忘记带的鞋子。

我忘掉很多的人，他们或许前两天还在跟我发短消息，但是当我们再见面的时候，我会一脸茫然且万分抱歉地问道：“请问您……”我总是想不起他或她的名字，或者记不起他或她的模样，要不就干脆忘掉我们为什么会认识，有过什么样的交集。

没有人的时候，我会悄悄地想：“这会不会是一个很大的毛病，需要医治？”但是我一直没有空去医治，我的记性开始越来越坏，坏到我自己看我自己刚刚写完的小说的时候会问自己：“这些字，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的呢？”

真的有些糟糕，你说是不是？不过还好，我是个天生乐观的人。

我总是乐呵呵地好脾气地去买第N个充电器，N张存储卡，新的手套和无数双穿了一次就再也穿不上的鞋。

我总是一次次试图去记住那些和我擦肩而过的人，在忽然灵光一闪想起他们的名字的时候哈哈大笑起来。

所以，千万不要问我为什么写了这么多字，这些字到底从何而来，因为结果可想而知，问了也是白问的呀。

所以，关于我自己的很多事情，其实，我都是听来的。我早已经想不起五岁那一年，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我坐在院子里的树阴下练习写我的名字，我安安静静地很乖很乖地写着那些复杂的笔划，我的爸爸从树后面走出来，给我变桔子吃，他那时候年轻英俊，很多人说他长得像“高仓健”。

而我是他最宠爱的女儿，除了变桔子，他还给我买过一件绿色的灯芯绒大衣，据说那件大衣花掉了他半个月的工资。

我真想知道，我穿着它笑眯眯地靠在墙边站着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我也已经想不起小学四年级的时候，我曾经在妈妈的指导下写过一篇叫《跳绳比赛》的作文，我在那篇作文的最后引用了一句诗：“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

这篇作文得了某次作文比赛的一等奖，被贴在学校的布告栏里。我很想知道那时候的我知不知道世界上有“作家”这个词，是不是从那时候就开始做我的“作家梦”。

没有人可以告诉我，他们只记得我是个馋嘴的小姑娘，曾经偷过妈妈的五块钱去买泡泡糖吃，夜里九点在食堂排队等着妈妈学校分馒头。

我当然也想起念初一的那一年，我从镇上来市里的中学读书，我们的班主任姓刘，她总是在课堂上声情并茂地朗读我的作文，每堂作文课是我最风光的时候。

因为作文写得好，我还参加了学校的演讲比赛，我在那些比赛中总是能拿到一等奖，他们说我的声音很甜美，故事编得很感人。

不过我还是那个馋嘴的小姑娘，盼望口袋里有钱，可以在放学后或游泳完吃一碗酸辣凉粉，放很多的辣椒，辣到嘴唇红肿倒吸凉气才算过瘾。

我想起我是从哪一天起忽然喜欢起写诗，长长短短的句子，我写满了很多很多的本子。想起那些诗里的任何一句，想起我是如何抱着它们忐忑不安地成长或者暗自悲伤。

## <<不必知道我是谁>>

想不起我又是从哪一天开始写小说，我写很多很多的故事，用笔写，很厚的一本又一本的稿子，它们流传到各个学校，再传回我手里的时候，后面跟了好多好多的留言，用各式各样的笔写下。

我想不起他们是怎么夸我或是怎么骂我，想不起我走在校园里的时候，会有人忽然停下脚步来，指着我说：“看，那个就是妄想当琼瑶的饶雪漫呢。

” 我想不起我第一次发表文章，是哭了还是笑了。

想不起我第一次收到读者的来信，是天晴还是下雨。

想不起我第一次暗恋的男生，他到底有没有喜欢过我。

想不起我疯狂写字的那些岁月，抬起头来，看到的是一片什么形状的云。

想不起第一本书出版，到底是在哪一年。

想不起我拿过哪些奖，吃过什么苦，做过哪些梦…… 你瞧，我真的是忘记了很多很多的事，很多很多人。

我在这样大的一个毛病里迷失方向却乐此不疲。

当然，我也是有我的小小狡猾的，我愿意相信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人生，我可以从头开始，永远是那个穿着绿色灯芯绒大衣的幸福而懵懂的长不大的孩子。

只是，我亲爱的朋友，如果我真的忘记了你，真的真的很对不起。

不过在我敲下的字里，一定有你来过的痕迹，这一次我把它们都集合在一起，就像对自己的一次总结和回顾，我整合我的文字，像整合我们曾经的过去，我捡拾曾被我遗落的片断，在前行的路上感恩地驻足。

这一次，我请很多的陌生人，来见证我们的故事，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一起爱过恨过的青春岁月，感觉应该可以不错的吧。

时光总是走得很快，一天一天，一年一年，每一年快要过去的时候，心里会有不舍。

一年中，我最喜欢的是十二月。

今年的十二月二十一号，我飞到成都去看齐秦的演唱会，从十七岁的第一场演唱会至今，我已经数不清这是多少次去看他的演唱会了。

还记得两年前在上海，齐秦问：听我的歌有超过十年的吗？

我们大声答：有。

有超过十五年的吗？

有。

有超过二十年的吗？

有！

齐秦得意地说：“那你们都老了。

”然后，哈哈笑。

是的，我老了。

于是我也会狡猾地忘掉我的生日也在十二月。

今年收到的最特别的生日礼物，是一些读者为我录下的祝福，听着听着，就有些没出息地想哭了哦。

是的，就算我无法挽住岁月的流逝，但我还有爱的勇气，有为了偶像尖叫的权利，还有容易感动的柔软的心，能为一切爱和美好的事物落泪。

这一切，只因为我和我的十七岁，住在我的文字里，永远不会老去。

挺让人羡慕的吧，哈哈。

一套三十多本书，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在这里，要谢谢所有为此书辛苦的工作人员，谢谢所有的书模。

谢谢我的读者。

新年快乐，我爱你们。

饶雪漫 2007年12月于江苏镇江

## <<不必知道我是谁>>

### 内容概要

饶雪漫是一个永远长不大但又始终在成长的女孩，她所有的校园小说都似乎在倾诉着她心灵的秘密，都似乎在一种若有若无的忧伤之中细数着岁月的珍藏。

她迷恋这个过程，也许是某一个瞬间的体验，也许是一刹那的洞察，只要她能够在你的青春的额头上或者眼神里发现一缕忧郁和一丝欢笑，她的想像力就会如柳絮一样在想像的天空里飞翔，直到完全理解你读懂你并使你感到惊讶为止。

她关注的是少男少女们成长过程中的经历和体验，并竭尽所能地达到一种现实或者可能性的状态，这种状态恰是少男少女们隐痛和狂喜的一种真实的演绎，或者说是他们的期待和理想的一种超前的预言。

曹文轩提出“成长文学”的文学概念以来，饶雪漫是一个坚定不移地在“成长文学”领域里进行创作实践的、颇有成效的青年女作家。

《不必知道我是谁》是《我不是你的冤家》的姐妹篇。

小说以奇妙的笔法描绘了少女青春萌动的情怀，同名中篇小说曾荣登巨人杂志“最受读者欢迎奖”榜首。

## <<不必知道我是谁>>

### 作者简介

饶雪漫，自由作家，生于70年代。

已出版作品50余部，作品语言优美、故事动人、风格多变，享有“文字女巫”之称。

代表作有《小妖的金色城堡》、《校服的裙摆》、《左耳》、《沙漏》等等，并主编少女杂志书《漫Girl》。

作品多次登上全国各地(含港台地区)畅销书排行榜，小说《天天天蓝》在日本出版。

<<不必知道我是谁>>

书籍目录

我还有可以尖叫的权利[代自序]不必知道我是谁番外篇：茉莉的故事一个女孩是一朵玫瑰[附录]

## &lt;&lt;不必知道我是谁&gt;&gt;

## 章节摘录

我是在中考临近时一个心情糟透的下午走进佳妮的网吧的，就是在那一天，我邂逅了我的“网上情人”。

请原谅我用这个不知羞的词吧。

在我青青涩涩的成长和慌慌张张的甜蜜里，我毫不怀疑，是的，这就是我的初恋。

他的名字叫小蛮子。

——玫瑰 我叫玫瑰，苏玫瑰。

世界上再找不到比这更土的名字。

懂事之后，我曾为这名字痛哭过整整三小时，哭得我妈妈终于下决心要带我去派出所改名字。她拉着我的手眼泪汪汪地说：“这是爸爸留给你的最好的礼物，可是玫瑰，你看你竟然不喜欢它。”

“哦，爸爸。”

我问妈妈：“爸爸为什么要给我起这样的名字？”

“妈妈指着窗外说：“你出生的时候，玫瑰开得满园，爸爸希望他的小女儿一生都像玫瑰一样美丽。”

“也许我真的可以一生像一朵玫瑰一样的美丽，可惜，爸爸却永远也看不到了。”

在我五岁那年，他就永远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我把眼泪收起来，从那以后，没有再提改名字的事。

就这样，一直读到了初中。

上了初中后我有了好朋友，很巧，她的名字叫莫丽。

第一次见面，她就笑嘻嘻地对我说：“你叫玫瑰，我叫茉莉，我们是两朵花儿啊。”

“一边说还一边捧着两只手，做出一个花的手势来，可爱得要了命。”

有了莫丽生活就多出来许多的快乐，我们家隔得不远，她喜欢来找我玩，在我们家门外大喊我的名字：“玫瑰，玫瑰，玫瑰快出来啊！”

“我们住的是平房，我们家很穷，可是莫丽一点儿也不嫌弃我。”

和无数相亲相爱的女生一样，我们一起逛街翻明星杂志听歌上网，到学校附近的小公园里背贴着背读英语单词。

日子像水一样地流过去，一眨眼，就初三了。

再也没有比初三更糟糕的年级。

我们开始没日没夜地温习功课，忙到没有时间去管天是蓝的还是灰的，忙到端起饭盒只知道把饭菜往嘴里塞根本就不知道是什么味道。

就在这忙忙碌碌的日子里，妈妈却忽然告诉我一个让我不知所措的消息：她要结婚了。

那个男人姓叶，妈妈让我叫他叶伯伯。

我看了他一眼，拿着英语书和小板凳一个人坐到了院子里。

妈妈在烧菜，菜很香，可我恨不得把鼻子堵起来。

没过一会儿他过来了，没话找话地说：“玫瑰，在看书呢。”

“我不吱声。”

他又说：“你妈妈说你总是考第一名，很厉害啊。”

“你这么年纪不会没老婆吧？”

“我直入话题，”你干嘛要和我妈妈结婚？”

“我离婚了。”

“他一点也不害臊，又说，”我喜欢你妈妈，很喜欢很喜欢，所以，我要和她结婚。”

“你真不要脸。”

“我说。”

他却哈哈大笑：“你也会喜欢我的，我保证。”

玫瑰，我会给你们母女俩快乐的生活。”

“我们的生活一直很快乐，在你从天而降以前。”

## <<不必知道我是谁>>

”我说。

“呵呵。

”他一定没想到我这么能说，只好干笑了两声。

妈妈来喊我们吃饭，问我们说：“在谈什么呢？”

”“我不吃了。

”我把书一收，出门找莫丽去。

妈妈在背后喊我，我看到他一把拖住了妈妈。

我转回头的一刹那眼泪已经掉了下来。

我飞奔到莫丽家，抱住她就开始痛哭。

我语无伦次地说我没有妈妈了，我从今天起再也没有妈妈了，我没有妈妈没有爸爸我真不如去死了算了。

莫丽搞半天才明白事情的原委，可是她居然高兴地一拍手说：“太好了，玫瑰。

真是太好了，你有爸爸了，你干嘛哭呢，有爸爸应该很高兴的啊。

”“我只有一个爸爸。

”我呜咽着说。

“一根筋。

”莫丽骂我。

那天我一直呆在莫丽家里和她一起听歌，很古怪的周杰伦，不清不白的歌词，却唱得我心里天翻地覆。

我在黄昏的时候才回到家里，那个男人已经走了，妈妈坐在饭桌前等我。

见我进门，默默地给我盛饭，再递到我手里。

我把碗啪地一声拍到桌上。

声音很大，我看到妈妈的身子抖了抖。

然后她讨好地对我说：“玫瑰，叶伯伯是个好人，你相信妈妈。

”“天下有很多的好人，是不是一定都要做我爸爸？”

！

”也许是没想到我会说出这样无理的话，妈妈瞪大了眼睛吃惊地看着我。

我一字一句地说：“如果你非要结婚，那么，我就一个人住在这里。

”“不能改变了。

”妈妈说，“我们已经领了结婚证。

房子也装修好了。

这里马上就要拆迁，想不搬也不行了。

就是怕你不接受，所以今天才告诉你。

”“你们何时认识的？”

”我低声问。

“我七岁的时候。

”妈妈说，“我们两家是世交，后来，他去了国外，一去很多年，去年才回来。

”“这么说是青梅竹马？”

”见我的语气稍有缓和，妈妈轻轻地点了点头。

“我永远都不会叫他爸爸。

”我说。

“那随你。

”妈妈说。

“你是不是不爱爸爸了？”

”我真替爸爸觉得委屈，一说眼泪又要下来。

妈妈过来搂住我说：“玫瑰，有一天，你会懂得妈妈。

”“可我还没懂的时候，妈妈就真的和他结了婚。



## <<不必知道我是谁>>

他们并没有举行任何的仪式，我们只是搬去了新房子。  
告别我住了十几年的老地方，生活从此有了新的模样。

而我，也好多天没有笑容。

他们很迁就我，并不强求我认同什么。

我的房间很漂亮，我一回家就一个人将自己关在房间里不出来，爸爸的照片，放在我书桌上最明显的地方。

吃饭的时候，我只吃一点点儿，如果他们不问我话，我就一句话也不说。

有一次我听到他在阳台上跟妈妈说：“别让玫瑰为难，过一阵子，她就会好起来的。”

“我可不那么想，让他去等吧，他所说的“一阵子”，怕是长着呢。

我只有更加拼命地念书，因为我知道，念书是我自立的唯一途径。

我在自习课的时候收到了多米的贺卡。

是通过邮局寄来的，有人将它轻飘飘地扔到了我的桌上。

我拆开来，那是一张美轮美奂的贺卡，极富质感的凹凸纸张开着细格的小窗，窗后是白纱裙的少女和一大片浅蓝的天空。

天空上有四个大字：“中考顺利”。

最要命的是底下的那几行小字：“我愿是一支长篙，夜夜撑破梦的清晖，来到你的身旁。”

”旁边是我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多米龙飞凤舞的签名。

哦，我的老天！

而此时，始作俑者——我的同桌多米就坐在我的身旁，蹙着眉头在演算一道数学题，他脸色潮红，专注的神情仿佛与题目有仇。

我把贺卡往他桌上轻轻一甩，尽量语气平淡地说：“玩笑开过头了哦。”

”多米连头都不抬。

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抬起手，将贺卡往我桌上轻轻一推说：“自己的东西自己收好。”

”“多米。

”我叫他。

他终于看我：“做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当着他的面将贺卡撕得粉碎。

“生气容易老。”

”多米摸摸鼻子说。

说完他又继续做他的题目，好像那张无聊的贺卡真的和他没有任何关系。

多米的若无其事激怒了我，我忍无可忍地站起身来，将他桌上的东西稀里哗啦地全推到了地上。

没有人会相信，一向聪明内向的优等生苏玫瑰会做出这样的事。

我做出这一切的时候年轻的班主任乔正踏进教室，在全班的喧哗声中瞪着眼看我。

“像什么？”

”他说，“你们自己说这像什么？”

”“像泼妇。”

”有男生在底下飞快地接嘴，全班哈哈大笑。

“臭王一剑，打你不死！”

”莫丽在身后为我大声地鸣不平，大家更是笑得东倒西歪。

我坐起身，把就要夺眶而出的眼泪逼了回去，斜眼一看，多米正在把捡起来的東西一股脑地往桌肚子里扔。

全班真是乱得一塌糊涂，乔走上讲台，把讲桌拍得震天响，然后他说：“玫瑰，下课你到我办公室来一下。”

”“不关玫瑰的事，”多米突然站起来说，“是我激她，我打赌她不敢动我的东西。”

”我惊讶地看着多米。

“莫名其妙！”

”乔的脸色很难看，“那就下课后一起到我办公室去。”

<<不必知道我是谁>>

”乔把“一起”两个字说得很重，甚至有一点调侃的味道，又有人冒着危险开始笑，笑得气都喘不过来的样子。

这都是怎么一回事啊，我想也没想，站起来就冲出了教室。

.....

## <<不必知道我是谁>>

### 编辑推荐

《不必知道我是谁》是饶雪漫文集温暖珍藏版之一。  
女生玫瑰美丽聪颖，中考的压力，母亲的再婚，这一切都使她倍感孤独和惶恐，开始沉迷网络世界寻求安慰，由此邂逅了网友：“小蛮子”，并陷入虚幻的网恋不能自拔.....在十六岁花季年华中，玫瑰和同学莫丽、多米等演绎了一系列温婉浪漫而又格外有趣的校园故事。

<<不必知道我是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